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壢小字第914號

原　　告　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曹為實

訴訟代理人　曾郁軒

　　許文山

被　　告　賴維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萬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8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中壢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林建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敏翠

附表：

編號	利息
1	自民國115年2月21日起至民國115年3月21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8.18計算之利息。
2	自民國115年3月22日起至民國115年12月21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9.816計算之利息。

3	自民國115年12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8.18計算之利息。